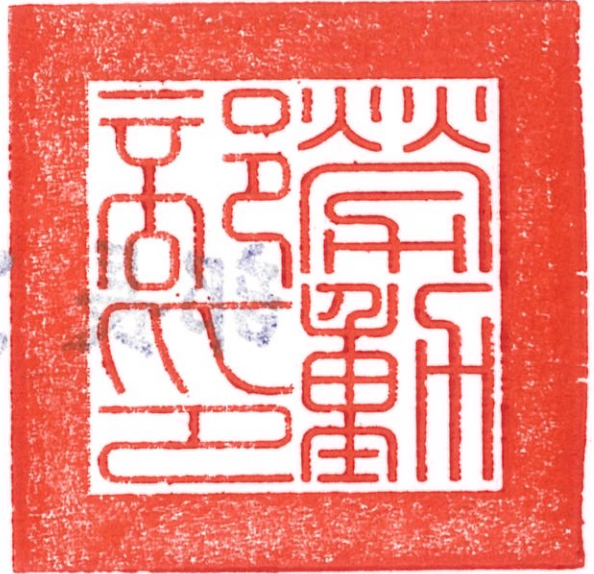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45321號
附件：



恭 賀 禧

主旨：本部自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授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所屬勞動檢查中心執行各轄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本部授權範圍如下：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中心執行新竹科學園區(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龍潭科學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及宜蘭科學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中心執行中部科學園區(含台中科學園區、后里科學園區、虎尾科學園區、二林科學園區及中興科學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
-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檢查中心

執行南部科學園區(含台南科學園區、高雄科學園區及高雄第二(橋頭)園區)之勞動檢查業務。

二、本部110年12月30日勞職授字第11002063681號公告，自111年7月27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